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aftower International Holding Group Limited

中國蜀塔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23)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年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鑒於在GEM上市的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中國蜀塔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二三年同期的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256,610	244,688
銷售成本		<u>(255,564)</u>	<u>(244,317)</u>
毛利		1,046	371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20,168	8,615
銷售及分銷開支		(3,218)	(1,916)
行政及其他開支		(26,568)	(42,40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淨額		(43,914)	(5,76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998)	(7,838)
商譽減值虧損		—	(597)
融資成本	5	<u>(7,131)</u>	<u>(7,308)</u>
除稅前虧損	6	(61,615)	(56,841)
所得稅開支	7	<u>(6,562)</u>	<u>(3,744)</u>
年內虧損		<u>(68,177)</u>	<u>(60,585)</u>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功能貨幣換算至呈列貨幣之匯兌差額		<u>(65)</u>	<u>(193)</u>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68,242)</u>	<u>(60,778)</u>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58,836)	(60,044)
非控股權益	<u>(9,341)</u>	<u>(541)</u>
	<u>(68,177)</u>	<u>(60,585)</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8,901)	(60,237)
非控股權益	<u>(9,341)</u>	<u>(541)</u>
	<u>(68,242)</u>	<u>(60,778)</u>
		(Restated)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仙)	9 <u>(59.47)</u>	<u>(65.27)</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4,473	82,771
使用權資產		14,158	16,963
商譽		—	—
無形資產		504	461
遞延稅項資產		2,061	9,919
按金及預付款項	11	646	29,255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11,842</u>	<u>139,369</u>
流動資產			
存貨		10,087	5,247
貿易應收款項	10	114,521	143,02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34,303	69,206
可收回稅項		66	66
應收股東金額		—	150
受限制銀行存款		204	37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76	1,409
流動資產總值		<u>160,957</u>	<u>219,480</u>
資產總值		<u>272,799</u>	<u>358,849</u>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632	2,81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2	97,285	95,63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8,939	65,360
應付股東之款項		5,265	28,623
借款	13	49,708	68,518
租賃負債		2,525	2,366
遞延收入		368	368
流動負債總值		<u>224,722</u>	<u>263,686</u>
流動負債淨額		<u>(63,765)</u>	<u>(44,20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48,077</u>	<u>95,163</u>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2	2,077	—
其他應付款項		1,550	1,850
借款	13	22,820	9,580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80	—
租賃負債		5,620	8,145
遞延稅項負債		2,749	4,070
遞延收入		613	981
		<u>35,609</u>	<u>24,626</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35,609</u>	<u>24,626</u>
負債總額		<u>260,331</u>	<u>288,312</u>
資產淨值		<u>12,468</u>	<u>70,537</u>
權益			
股本		9,913	8,222
儲備		(10,042)	40,377
		<u>(129)</u>	<u>48,599</u>
本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權益		<u>12,597</u>	<u>21,938</u>
權益總額		<u>12,468</u>	<u>70,53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中國蜀塔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根據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經合併和修訂的一九六一年的第三條法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主要營運地點是中國四川省廣元廣元市經濟技術開發區四川浙江合作產業園懷德路9號。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從事電線電纜的生產和銷售，以及碳納米管及導電劑附屬產品(二零二三年：電線電纜，以及鋁製品的生產和銷售)。Red Fly Investment Limited，由黨飛先生全資擁有本公司31.82%的權益。

本公司的股份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板上市。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他會計政策變動

2.1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本集團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於本年度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列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對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出售或注入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 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卷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合約 ³

- 1 待確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可見未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報及披露，載有有關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的規定，並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這項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雖然延續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許多要求，但引入了新的要求，包括在損益表中呈列特定類別和定義的小計；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提供管理界定的績效指標的披露；以及改善財務報表中信息的聚合和分解。此外，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對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和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也作了小幅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的修訂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新準則的應用預計將影響未來財務報表中損益表的呈列及披露。本集團目前正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具體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

(a) 經營分部

於年內，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從事電線電纜，以及碳納米管及導電劑附屬產品(二零二三年：電線電纜，以及鋁產品的生產和銷售)的生產和銷售。為了資源配置和績效評估的目的，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人報告的資訊集中於集團整體的經營業績。本集團的資源已被整合，因此並沒有獨立經營分部財務資訊。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只有一個經營分部，即電線電纜的生產和銷售以及碳納米管及導電劑附屬產品的生產和銷售(二零二三年：電線電纜，以及鋁產品的生產和銷售)。因此，概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b)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收入均來自中國內地之客戶，而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因此並沒有呈列地區分部報告。

(c) 有關主要顧客的資料

於本年度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的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157,742	56,292
客戶B	不適用 ⁽¹⁾	49,584
客戶C	不適用 ⁽¹⁾	48,070

⁽¹⁾ 相關收益並無佔本集團收益10%以上。

收益

收益指本年度內從電線和電纜，以及碳納米管及導電劑附屬產品的生產和銷售(二零二三年：電線電纜，以及鋁產品的生產和銷售)中已收及應收的金額：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益		
產品種類		
在某個時間點確認的電線及電纜的 生產及銷售	236,332	190,702
在某個時間點確認的鋁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	53,986
在某個時間點確認的碳納米管及 導電劑附屬產品的生產和銷售	20,278	—
	<u>256,610</u>	<u>244,688</u>

本集團採用可行權宜方法，不披露分配給原定預期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中剩餘合約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二四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來自其他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	—	2,406
來自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	58
來自租賃按金的利息收入	27	21
政府補助及資助	(i) 3,356	4,920
服務收入	1,280	576
租金收入	972	561
其他	(ii) —	14
	<u>5,635</u>	<u>8,556</u>
收益		
終止確認貿易應付款項的收益	<u>14,533</u>	<u>59</u>
	<u>14,533</u>	<u>59</u>
	<u>20,168</u>	<u>8,615</u>

附註：

- (i) 本集團收到有關支持本集團於中國營運、購買物業及機器以及僱用殘疾人士的政府補助及資助。有關政府補助及資助並無未滿足之條件。
- (ii) 服務收入乃為客戶提供收款及付款服務而向客戶收取。

5. 融資成本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開支	6,267	6,468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596	616
其他	268	224
	<u>7,131</u>	<u>7,308</u>
財務開支	<u>7,131</u>	<u>7,308</u>

6. 稅前虧損

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至：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確認為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	255,564	244,317
核數師薪酬		
— 審計服務	811	795
研究成本(攤銷成本除外)	97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714	8,971
使用權資產折舊	2,805	2,90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266	15,839
出售無形資產之虧損	—	57
無形資產攤銷	54	45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41,831	5,237
壞賬撇銷	811	—
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1,272	523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1,251	1,148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8,790	7,843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504	1,757
	<u>10,294</u>	<u>9,600</u>

7 所得稅支出

年內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所得稅支出為：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5	—
遞延稅項	6,537	3,744
所得稅支出	<u>6,562</u>	<u>3,744</u>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於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按根據適用於中國的經營附屬公司的所得稅法律及規例釐定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25%的法定稅率計算，惟下文所述若干附屬公司於中國享受15%優惠稅率除外。

廣元同創新材料有限公司(一間本公司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符合中國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政策，因此可減徵10%的稅率繳納所得稅。根據《關於延續西部大開發企業所得稅政策的公告》(財政部公告[2020]第23號)，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三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設在中國西部地區以鼓勵類產業項目為主營業務的企業，減按15%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於二零二四年，廣元同創新材料有限公司未達政策要求，故按2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8 股息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度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自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結後亦未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58,836,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60,044,000元)以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98,938,000股(二零二三年：92,000,000股(經重列))計算。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潛在可攤薄股份。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於計算每股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根據二零二四年七月十日起生效的股份合併作出調整，猶如其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

10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69,834	156,510
減：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55,313)	(13,482)
	<u>114,521</u>	<u>143,028</u>

於報告期末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介乎0至365天(二零二三年：0至365天)。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0至60日	14,491	40,311
61至180日	22,661	22,475
181至365日	3,166	8,451
超過365日	129,516	85,273
	<u>169,834</u>	<u>156,510</u>

1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按金(附註(a))	634	29,109
預付款項	12	146
	<u>646</u>	<u>29,255</u>
流動：		
預付款項	486	388
供應商預付款項	9,521	14,660
應收貸款(附註(b))	—	31,039
按金(附註(a))	11,686	59
可收回增值稅	10,451	4,614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c))	4,263	19,278
減：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104)	(832)
	<u>34,303</u>	<u>69,206</u>
	<u>34,949</u>	<u>98,461</u>

- (a)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為建設生產碳納米管及導電劑附屬產品的生產線已付按金金額人民幣28,003,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16,338,000元由供應商提供。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供應商尚未能向本集團交付餘下人民幣11,665,000元之設備，本集團與供應商達成協議，退還未付餘額。截至本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本集團已收到人民幣6,000,000元。
- (b) 根據本公司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貸方)與廣元市園區建設投資有限公司(「廣元市園區」，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作為借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的貸款協議(「廣元市園區貸款協議」)，附屬公司授出本金金額為人民幣34.0百萬元的貸款，期限為截至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止28個月，利率為每年7.5%(「廣元市園區貸款」)。廣元市園區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其主要業務為提供市政設施以及提供建設及資產服務。廣元市園區貸款協議之條款乃由附屬公司及廣元市園區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經考慮(i)訂約方可能開展的潛在戰略合作、(ii)附屬公司將收取的利息收入及(iii)借方的資信及其國有背景，董事認為，廣元市園區貸款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向廣元市園區授出廣元市園區貸款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貸款未償還本金金額為無(二零二三年：人民幣31,039,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應收貸款連同應計利息已全數結清。
- (c)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收銷售所得款項為人民幣2,700,000元及多支付給供應商的款項將以現金形式退還，而非未來交付或提供貨物或提供服務，金額人民幣10,880,000元計入其他應收款項，該等應收款項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數結清。

1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a))	<u>2,077</u>	<u>—</u>
流動：		
貿易應付款項	97,285	95,435
應付票據	<u>—</u>	<u>200</u>
	<u>97,285</u>	<u>95,635</u>
	<u>99,362</u>	<u>95,635</u>

- (a)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供應商訂立協議，將未償還貿易應付款項的付款期限延長三年。該協議導致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貿易應付款項被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於報告期末自供應商購買之信貸期一般介乎0至120天(二零二三年：0至120天)。

本集團按報告期末發票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0至60天	46,632	46,419
61至180天	26,504	19,938
181至365天	5,386	861
超過365天	<u>20,840</u>	<u>28,217</u>
	<u>99,362</u>	<u>95,435</u>

13 借款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有抵押及有擔保計息 銀行借款	37,465	51,248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有抵押及有擔保計息 其他借款	11,790	7,270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無抵押及無擔保計息其他 借款	453	10,000
	<u>49,708</u>	<u>68,518</u>
非流動：		
須於一年後償還之有抵押及有擔保計息 銀行借款	9,550	2,400
須於一年後償還之有抵押及有擔保計息 其他借款	13,270	7,180
	<u>22,820</u>	<u>9,580</u>

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借款本金金額約為人民幣15,159,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50,999,000元）因延遲或逾期支付貸款本金及利息而違約。

於報告期末，預定償還之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或一年內	49,708	68,518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7,660	2,420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10,400	1,200
超過五年	4,760	5,960
	<u>72,528</u>	<u>78,098</u>

14.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本集團與銀行達成協議，延長一筆本金為人民幣4,000,000元的貸款，原定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九日償還。貸款須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償還，並按1年期貸款最優惠利率+0.2%計息。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因本次延期而作出任何調整，因此該筆貸款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呈列為流動負債；
- (b)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與一家銀行訂立調節協議，以延期兩筆本金分別為人民幣3,000,000元及人民幣2,910,000元的貸款，該兩筆貸款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違約。該兩筆貸款於二零二五年三月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期間按每月時間表償還，按年利率分別為6.15%及5.63%計息。還款時間表為人民幣500,000元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到期，人民幣1,800,000元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到期，人民幣3,610,000元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到期。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因本次延期而作出任何調整，因此該兩筆貸款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呈列為流動負債；及
- (c)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本公司宣布建議供股新股份以籌集更多資本。供股基準為本公司股東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1港元，透過向股東發行最多55,200,000股供股股份，籌資總額最多約為6,072,000港元。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旨在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支持其持續的營運和策略舉措。供股生效日期預計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或前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業務回顧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區域性的電線電纜製造商及供應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四川省成都市及廣元市設有綜合生產設施。本集團的產品可大致分為四類：

1. 製成品電線和電纜
2. 半成品電線
3. 鋁製品
4. 其他產品（包括電纜配件）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由製造及銷售電線及電纜以及銷售鋁製品製造收益。本集團為大量客戶提供服務，主要為電力公司、製造企業、建築及裝修公司以及貿易公司。

我們在四川省的綜合生產設施繼續在我們的營運中擔任重要角色。我們投資於最先進的技術以保持品質標準及確保營運效益。

儘管面對財務挑戰，我們加強風險管理流程，並實施內部控制，以降低潛在風險。

未來展望

我們未來保持樂觀，繼續專注於以下關鍵領域：

1. 拓展市場：增加銷售和營銷上的努力，探索新的分銷渠道，並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
2. 創新及研發：投資於新科技以開發高性能、耐用及具能源效益的產品。
3. 可持續性以及環境、社會和治理：實施節能措施、減廢以及回收工作。

4. **營運效益**：精簡流程、改善供應鏈，及投資於自動化以減低成本及提高生產力。
5. **風險管理及治理**：提高合規、透明度以及企業治理以維持持份者的信任。

國家政策與產業支持：

經國家統計數據公佈，國家電網升級、特高壓輸電帶動高壓、超高壓電纜需求，預計2025年特高壓電纜市場規模達8,000億元，並且西南地區佔據較大供需區域。

這為鋼芯鋁絞綫行業創造了有利發展環境。國家「十四五」規劃明確提出加強電網基礎設施建設，特高壓工程被列為新基建重點項目，直接拉動了高性能鋼芯鋁絞綫的需求。2025年實施的新版《電力設施保護條例》進一步規範了綫路建設標準，推動行業向高質量方向發展。

國家發改委發佈的《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將超高壓、特高壓鋼芯鋁絞綫列為鼓勵類項目，相關企業可享受稅收優惠和技術改造補貼。

綜合觀望公司現有行業，將會是近幾年來的向好態勢。因此公司也將會在來年加大力度推廣鋼芯鋁絞綫等自身優勢產品的生產銷售，持續與下游長期友好的客戶簽署常年框架銷售協議，向上游延伸，優化採購供應商，並也已簽訂長期供應協議優惠價格；繼續佈局區域性生產基地，優化工藝及降低相關成本。

同時，在2024年尾期間，隨著公司新項目高分子電纜料工廠的投產，已與某國有優質企業簽署年供應1萬噸的合作協議，該新建工廠來年預計總年產達2萬噸以上，並且享受國家增值稅即征即退稅的鼓勵政策，這將為企業帶來一定利潤空間。

財務回顧

收益

下表列出了在回顧期內消除集團內部交易後按主要產品類型劃分的主要經營子公司收入細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毛利(毛虧)		毛利(毛虧)率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	二零二三年 %
傳統製成品電線電纜						
銅電線電纜	—	954	—	60	—	6.3
鋁電線電纜	233,362	114,465	1,056	2,135	0.5	1.9
半成品電線						
裸銅線	—	1,965	—	(14)	—	(0.7)
鋁棒	2,742	73,216	(24)	(590)	(0.9)	(0.8)
壓延鋁綫圈	—	50,243	—	(1,049)	—	(2.1)
電纜材料	20,279	—	(79)	—	(0.4)	—
其他產品	227	3,845	93	(171)	41.0	(4.4)
	<u>256,610</u>	<u>244,688</u>	<u>1,046</u>	<u>371</u>	<u>0.4</u>	<u>0.2</u>

- 於二零二四年，本集團錄得總營業額人民幣256.6百萬元，較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244.7百萬元增加4.9%。
- 收益增加乃由於(i)市場需求回升令鋁電線及電纜銷售增加，(ii)本集團產品組合重整導致壓延鋁綫圈及新增的電纜材料銷售減少的綜合影響所致。

銷售成本

- 銷售成本由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244.3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四年的人民幣255.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1.3百萬元(4.6%)。
- 增加與收益的增長趨勢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 於二零二四年，毛利增加至人民幣1.0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0.4百萬元)。
- 於二零二四年，毛利率增加至0.4%(二零二三年：0.2%)，乃由於本集團減少壓延鋁綫圈的銷售，導致出現毛利虧損。

其他收入及收益

-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8.6百萬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二四年的人民幣20.2百萬元。
- 此增加乃主要由於終止確認貿易應付款項的收益(人民幣14.5百萬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1.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3百萬元(68.4%)至二零二四年的人民幣3.2百萬元。
- 增加乃由於本集團積極在中國尋找新客戶及增加差旅成本所致。

行政及其他開支

- 行政開支由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42.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5.8百萬元(37.3%)至二零二四年的26.6百萬元。
- 減少主要由於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較去年少。

融資成本

- 融資成本由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7.3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四年的人民幣7.1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內償還借款。

所得稅開支

- 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3.7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四年的人民幣6.6百萬元。
- 增加主要是由於確認遞延稅項虧損。

年內虧損

- 於二零二四年，本公司虧損淨額為人民幣68.2百萬元，而二零二三年則為人民幣60.6百萬元。
- 虧損淨額增加乃由於上文所述原因。
- 本集團主要通過經營所得現金、借款及股東權益為其業務提供資金。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76	1,409
權益(虧絀)總額	(129)	48,599
資產負債比率	674.8%	163.7%

- 由於借款增加及權益減少，因此資產負債比率大幅增加。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下列資產以擔保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

- (a)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賬面淨值為約人民幣40,373,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2,346,000元)的樓宇；
- (b)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賬面淨值為約人民幣5,901,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088,000元)的土地使用權；
- (c)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賬面淨值為約人民幣2,523,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984,000元)的廠房及機器；及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擁有約零港元資本承擔(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498,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本集團成立海南蜀塔，一間從事投資控股的公司，本集團將出資人民幣5,100,000元，並持有其總權益100%，須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繳納認繳的註冊資本。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本集團及一名個人第三方成立海南特能充，一間從事發展及營運非機動車輛的充電設施的公司，本集團將出資人民幣5,100,000元並持有其總權益51%，各成員均須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二零二九年三月十二日或之前繳納認繳的註冊資本。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本集團與一名個人第三方成立福州大宋，一間從事軟件開發、技術服務以及經營非汽車引擎充電設施。本集團將出資人民幣510,000元並持有其總權益51%，須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二零二九年八月十四日或之前繳納認繳的註冊資本。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福州大宋出資人民幣100,000元。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本集團成立四川若爾蓋(Sichuan Ruoergai)，一間從事生產、加工及銷售機械及電子設備，本集團將出資人民幣200,000元並持有其總權益100%，須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二零二九年九月四日或之前繳納認繳的註冊資本。

或有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訴訟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面臨任何重大訴訟。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合共111名全職僱員(二零二三年：116全職僱員)。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0.0百萬元及約人民幣9.6百萬元。本集團為僱員提供的薪酬福利包括薪金、佣金、獎金及津貼。薪酬乃參考市場條款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並由本集團定期檢討。本集團將為新僱員提供入職培訓，並為現有僱員提供定期培訓，以更新他們的知識及技能。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以及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且於本公佈日期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直至本公佈日期，影響本集團之重大事項詳情載列於本公佈附註14。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以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為基礎。自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C.2.1條，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須由不同人士擔任。目前，黨飛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黨飛先生兼任兩個職位有利於建立強力而且連貫領導且認為該安排將對本公司及其業務有利。董事會將繼續檢討，並會在計及本集團整體狀況後考慮於適當時候將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分開。董事知悉，本公司理應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規定。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規定，以保障本公司股東的最佳利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已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本公佈日期，彼等皆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交易標準。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有關標準守則的違規行為。

公眾持股量充足

於本公佈日期，據本公司可得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直至本公佈日期，維持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計劃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為確定有權出席及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的相關守則條文，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左新章博士、李建先生及馬開兵先生，其中，馬開兵先生擁有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規定的相關會計或財務資格，並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內部審核功能、財務報告流程、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有效性提供獨立審閱，並監察審核流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全年業績。

核數師之工作範圍

載列於初步業績公佈中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中的數字，已經由本集團核數師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與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經由董事會批准之本年度經審核的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核對一致。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保證聘約，因此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並無對初步公佈發表任何意見或保證結論。

獨立核數師意見摘錄

下文摘錄自本公司核數師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報告。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守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妥善編製。

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務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當中表明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人民幣68,177,000元的淨虧損，並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淨流動負債為人民幣63,765,000元。 貴集團借款總額為人民幣72,528,000元，當中人民幣49,708,000元乃按要求或於緊接報告期末十二個月內償還，而其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金額為人民幣1,776,000元。

此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現因延遲或逾期償還貸款本金連利息的違約事件，因此本金金額為人民幣15,159,000元的借款連同應付利息總計人民幣6,715,000元屬於違約。

該等情況連同其他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之其他事項，表明存有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嚴重疑問的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對上述事項意見不變。

年度業績及年報之公佈

年度業績公佈將公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可於聯交所網站查閱，及將寄發予於二零二五年四月末或之前要求影印副本的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蜀塔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黨飛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黨飛先生、王小仲先生、羅茜女士及李俠先生、胡倚女士及王一帆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左新章博士、李建先生及馬開兵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登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aftower.cn登載。

本公佈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